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一國兩制”原則

方 泉*

《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設置刑罰處罰維護國家安全，這是澳門特區對《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立法義務的履行，也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再次實踐。就《維護國家安全法》中所體現的“一國兩制”原則進行分析，是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工作的必要檢視和總結，這對“一國兩制”原則今後在澳門各方面工作(尤其是立法工作)中的實踐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¹

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一國”分析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規定表明，就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是澳門特區的憲政責任。這既是對“一國”原則的體現，也是“兩制”的現實要求，但首先是對“一國”原則的體現，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正是澳門特區對該項立法義務的履行。

對應第 23 條的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五種犯罪行為，以及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中，對於後兩者的規定，儘管有意見質疑其未能與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嚴格相符，但立法部門認為，鑒於《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項刑事立法，處理的是構成犯罪的行為。因此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適當的”。² 從刑法在法律體系中地位及其調整的範圍來看，這一解釋是合理的。從廣義上理解，《維護國家安全法》僅僅是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體系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特點在於以

刑罰處罰的方式確立禁止性規範，以維護國家安全，而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義務還可以在其他部門法中得以實現。

二、《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兩制”分析 (之一)

(一) 相互關係及總體比較

國家安全是一國存立與發展的基本前提，世界各國都通過立法，規定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者應當承擔包括刑事責任在內的法律責任。為了適應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需要，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家安全法》)。³ 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精神，大陸法律對於港澳沒有效力，但港澳的法律仍是廣義上中國法律的一部分，即港澳的法律均為“一國”下的區域法律。因此，一方面，《國家安全法》對澳門沒有法律效力，但另一方面，《維護國家安全法》屬於廣義上的中國國家安全法律。在這個意義上，《國家安全法》作為狹義的國家安全法律，可稱為大陸的國家安全法，其與澳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皆為廣義上的中國國家安全法律的組成部分。

《國家安全法》作為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基本法律，旨在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和法律指導。在國家安全問題上，《國家安全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一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法律之間是一般法與個別法的關係。

《維護國家安全法》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中並不具備該領域基本法律的性質，作為一部單行刑事法律，僅規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刑事責任而不及其他，是澳門特區對中國國家安全的刑法保護。其中有關實體法的內容與《澳門刑法典》之間是特別法與一般法的關係；有關程序法的內容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之間是特別程序與一般程序之間的關係。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二) 體例及內容上的比較

《中國憲法》第54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國家安全法》作為國家安全領域的基本法律，在體系結構上分為“總則”、“國家安全機關在國家安全工作中的職權”、“公民和組織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權利”、“法律責任”以及“附則”。其中，總則第1條規定，“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該法並未對“國家安全”進行界定，而立法目的中“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的表述，存在語義重複、邏輯不清的問題。⁴ 該法總則部分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定義為“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的下列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並予以列舉式的規定。⁵ 在“法律責任”部分，既規定對相關行為的行政處分及行政處罰，也規定“構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法》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別刑法，僅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即刑事責任的內容)。在內容和體系上，包含了自實體法至程序法的一整套規範內容，既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罪狀描述及法定刑配置的實體法內容(包括對預備行為的規定)，也包括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事項。開篇處規定，“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首先明確其立法目的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同時也說明這是一部設置刑罰處罰的特別刑法。之後逐條為前述七項禁止性規定。之後是“法人的刑事責任”及“適用範圍”等內容。

總體看來，《國家安全法》並非單行刑法，該法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律，規範內容廣泛。《維護國家安全法》作為單行刑法，內容僅及於相關的刑事實體法和刑事訴訟規定，雖然同樣回避了對“國家安全”的解釋，但這既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適當把握，客觀上也是立法技術的明智選擇。

三、《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兩制”分析 (之二)

(一) 相互關係

1. 澳門刑法及與澳門刑法對稱而言的大陸刑法均屬廣義上的中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6條第1款規定：“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本法。”此處“法律有特別規定”即包括港澳不適用刑法的情況。和前文的相關闡述同理，在與港澳地區的刑法對稱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即為大陸刑法，而大陸刑法和港澳的刑事法律都是廣義中國刑法的組成部分。如學者所說，“香港、澳門、台灣刑法，也是中國的廣義刑法的一部分，即中國的區域刑法或地方刑法，在此意義上說，香港、澳門、台灣適用的也是中國刑法。”⁶

2.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根本依據是《澳門基本法》第23條，而非大陸刑法

儘管從司法統計資料看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在各類刑事犯罪總所佔比例較小⁷，但由於國家安全對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大陸刑法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及其處罰放在其分則第一章，體現立法者對此類犯罪的重視。早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進入實質立法過程之前，即有學者認為，“這個將擬定的特別行政區刑事法律與內地《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都以共同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為宗旨，因而有必要將二者的規定加以協調，在罪狀設計與罪名表述上能夠相銜接，這樣會更有利於內地與港澳地區共同懲治和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界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具體應指中國刑法中的背叛國家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分裂國家罪，武裝叛亂、暴亂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間諜罪，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資敵罪”⁸，即認為澳門特區就23條立法時，應當以大陸刑法第一章的規定為指引，或至少應當有意識地與之保持協調。

上述或類似觀點存在兩個基本認識上的錯誤：一是在與港澳地區的刑法對稱時，將大陸刑法等同為廣義中國刑法的錯誤；二是以大陸刑法作為澳門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指引，從而將大陸刑法置於《澳門基本法》位置或用於解釋《澳門基本法》第23條內容的錯誤。無論是哪個錯誤，都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忽視或誤解。從“一國兩制”原則出發，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根本依據只能來源於《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其具體立法內容只應遵循《澳門基本法》的指引，與大陸刑法相關內容是否協調從立法根據上來講，在所不問。當然，從客觀立法效果來看，如果兩部立法能夠相互協調，可能對於兩地共同懲治和預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起到積極的作用。但如果以此為澳門相關立法的指引，則顯然是本末倒置的立場。

總之，大陸刑法第一章是適用於內地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則是適用於本澳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法律。兩者分別為兩地(大陸和澳門特區)對中國國家安全的刑法保護，又同屬於廣義上中國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律的範疇。

(二) 罪名及罪狀的比較

大陸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規定了 12 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分別為：背叛國家罪(第 102 條)，分裂國家罪(第 103 條第 1 款)，煽動分裂國家罪(第 103 條第 2 款)，武裝叛亂、暴亂罪(第 104 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105 條第 1 款)，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105 條第 2 款)，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第 107 條)，投敵叛變罪(第 108 條)，叛逃罪(第 109 條)，間諜罪(第 110 條)，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第 111 條)，以及資敵罪(第 112 條)。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行為前文已及，此處不再贅述。

1. 關於“叛國”行為

罪名上直接對應於大陸刑法中的背叛國家罪，構成上與投敵叛變罪也有交集。《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或是引起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等，強調與戰爭和武裝行動的相關性；而大陸刑法的背叛國家罪表現為勾結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危害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投敵叛變罪是指投靠、投奔敵國、敵方的行為。

2. 關於“分裂國家”行為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特別強調以暴力性手段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為要件，這與歐洲大陸法系國家的相關立法傳統是一致的。葡萄牙、德國、日本等國刑法均在此類內亂罪的條文中述及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脅的行為要件，如“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依憲法確立的法治國家”(見《葡萄牙刑法》第 325 條)；或“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脅，實施危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其憲法秩序”(見《德國刑法》第 81 條)；又如“以破壞國家的統治機構，或則會在其領土之內排除國家主權以行使權力，以及以其他破壞擾亂憲法所確定的基本統治秩序為目的而實施暴動”(見《日本刑法》第 77 條)。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該法中將該等手段以封閉式列舉方法列明，意在避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擔憂”。與之相比，大陸刑法第一章中的分裂國家及顛覆政權的犯罪並不以暴力或與之等質的嚴重非法手段為要件。有人認為這源於《中國憲法》中規定，任何試圖分裂國家與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均違反憲法。⁹ 也有人認為這實際上與如何處理非暴力的獨立活動有關。¹⁰ 總體上還是體現了中國立法者在將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犯罪化方面的從嚴立場。

3. 關於“煽動叛亂”行為

雖然大陸刑法規定了煽動分裂國家罪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維護國家安全法》只規定了“煽動叛亂”，但後者包含四種犯罪行為，即煽動叛國、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以及煽動駐澳部隊對放棄職責或叛變，實際較大陸刑法的規定還多出兩個。其中，由於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

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的構成必須包含暴力性質的手段，因此，構成犯罪的門檻較大陸刑法的相關罪名為高。如被告人巴X因多次打電話、寫信給境外針對中國進行反動宣傳的電台和敵對分子，索要“學習材料”，推薦、動員多人收聽反動節目，向他人提議組建反動組織等行為¹¹；被告人李X華因多次在網吧登陸反動網站，製作個人主頁，發表和上傳反動文章等行為，均被認定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¹² 但裁判書本身並未明確煽動的內容是否包含暴力性手段。至於對“煽動”的理解，“公然”是指在不特定的多數人共見共聞下作出，可以是在現場當着眾人作出，或透過報章、電台、電視或互聯網等資訊途徑作出。“直接”指行為人直言不諱地鼓動他人。¹³

4. 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大陸刑法中規定了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在構成要件上，要求是為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服務，行為方式包括竊取、刺探、收買，對於保有國家秘密、情報的人員則是非法提供的方式。如被告人于X軍因為領取境外機構的間諜薪酬，按境外人員指令，採取偷拿、借用等方式將秘密等級的《轟炸學講義》等資料提供給境外人員，繼而報送境外情報機構等行為，被判為境外竊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¹⁴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秘密”指關係國家的安全和利益，依法定程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人員知悉的事項。“情報”則指國家秘密以外的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開或者依照有關規定不應公開的事項。與此對照，《維護國家安全法》中規定的“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無論是否為澳門特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而進行相關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均構成犯罪；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公開國家機密也構成犯罪。而“國家機密”是事先確定的，並非事後追認。與大陸刑法對國家秘密、情報的確定相比，這首先是對“一國”原則的體現，當然，也可避免大陸法律直接適用的可能，同時，客觀上也可以避免人們對於將來可能發生選擇性司法處置的擔憂。

此外，大陸刑法第 106 條將“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作為分裂國家罪、煽動分裂國家罪、武裝叛亂、暴亂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從重情節。有觀點認為，這幾個罪名均為典型的“內亂罪”，區別是否存在內外勾結，並將內外勾結作為從重情節是適當的。¹⁵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未將內外勾結作為從重要件，但多處出現關於內外勾結的內容作為基本罪狀描述，如叛國行為中的“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以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等。

四、《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兩制”分析 (之三)

(一) 關於類罪名上的對應

澳門《刑法典》第5編“妨害本地區罪”即為維護本地區之安全。若將“本地區安全”與“國家安全”兩法益對應，相關罪名即可與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目的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中規定的犯罪行為相對照。其中，“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第297條)，即“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行為，“脅迫本地區之機關”(第303條)，以及“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第304條)等行為，可與《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對應；“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行為(第298條)，以及“煽動集體違令”(第300條)，即“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煽動集體違抗公共秩序法律”的行為，包括以同樣意圖，“引起或試圖引起保安部隊內部分裂，或保安部隊與立法機關、執行機關或司法機關之間分裂；或煽動以暴力進行政治鬥爭”的行為，可與《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煽動叛亂”行為對應。

(二) 關於“煽動”的立法例

《澳門刑法典》第229條“煽動戰爭”、第231條“煽動滅絕種族”、第286條“公然教唆”、第298條“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第300條“煽動集體違令”，以及第3/2006-8號法律中多處規定了煽動類犯罪。第286條“公然教唆”與本法“煽動叛亂”之間則顯為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而對“煽動”的描述，多使用“公然及重複”、“公然及直接”等字眼。其中，第300條表述為“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煽動……”。可見，“煽動叛亂”中的“煽動”，並未超出澳門既有法律中關於煽動類犯罪的規定。

(三) 關於對預備的處罰

《維護國家安全法》在各該條中規定，對“叛國”、“分裂國家”以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預備行為予以處罰。從《澳門刑法典》總則規定看，第20條規定“預備行為不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其中，“另有規定”即指《澳門刑法典》分則以及其他特別刑法中對特定犯罪預備行為予以處罰的規定。如《澳門刑法典》第四編第二章“偽造罪”第261條規定，對於“偽造貨幣”(第252條)、“使硬幣價值降低”(第253條)、“假造印花票證”(第258條)，以及“假造印、壓印、列印器、圖章”(第259條)等犯罪的預備行為予以刑罰處罰；第三章“公共危險罪”第266條規定，對於“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第264條)以及“核能”(第265條)

等犯罪的預備行為也予以刑罰處罰。實際上，回歸前原適用於澳門的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72條即規定，所有違反國家(葡萄牙)外部或內部安全的預備行為可科處2-8年徒刑，而現行《澳門刑法典》第305條亦對“妨害本地區罪”的預備行為予以懲處。

(四) 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犯罪主體可以是法人，其中，“本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應按照第2/99/M號法律的規定來理解。關於法人在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法》禁止性規定時應承擔的刑事責任，亦非該法之首創。在該法通過之前的既有法律中，多處出現對法人責任的規定，如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3條(法人之責任)、第9條(對法人適用之主刑)及第10條(附加刑)；第43/99/M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202條(法人之責任)及第203條(可處之附加刑)；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98條(準用及補充法律)；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17條(法人的刑事責任)、第18條(科處法人的主刑)及第19條(附加刑)；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22條(法人及等同法人的刑事責任)；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5條(法人的刑事責任)；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10條(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第6/2008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5條(法人的刑事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法人刑事責任及附加刑的規定，並未超出既有澳門法律的內容。

(五) 其他

關於“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描述，來自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4條第1款的規定，間接源於《澳門刑法典》中“公共危險罪”部分的相關規定。關於“適用範圍”的屬人原則及屬地原則，除因“叛國”行為的犯罪主體為特殊主體，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外，其他內容均同《澳門刑法典》的相關規定。雖然《維護國家安全法》沒有直接解釋“戰爭”，但《澳門刑法典》中多次使用“戰爭”一詞(如第229條“煽動戰爭”)，是通常的含義。¹⁶此外，《澳門刑法典》第三章關於“阻卻不法性及罪過的事由”的規定，適用於“國安法草案”規定的犯罪，可以成為犯罪的免責理由。

五、結論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頒佈實施是健全澳門法律制度的補缺工作，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一次合格的實踐。其立法內容總體上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基本要求，既體現了《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的憲制性

法律地位，也源於或者說相容於澳門既有的法律制度，這為今後其他部門法律的制定或修訂提供了重要參考。“一國兩制”原則的偉大之處，在於其既富有開創性又充滿開放性。其開創性在於前人的構想，其

開放性在於後人的實踐。實踐“一國兩制”原則的過程就是理解和檢驗“一國兩制”原則的過程，反之亦然。當然，無論是“開創”還是“開放”，只有國家的統一和人民的福祉才是最初的起點和最終的依歸。

註釋：

- ¹ 儘管從解題的角度來說，無論是“國家安全”，還是“一國兩制”，均仍在概念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學術爭議；儘管越過對概念本身內涵及外延的界定而展開的討論存在緣木求魚的危險，但以其為不證自明的概念運用於具體問題的探討，不但可以避免陷入纏訟的泥沼，也可能得到對進一步明晰概念的反哺式收穫。
- ²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總結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改革辦公室，2008年。
- ³ 《國家安全法》自制定以來，受到一些批評，或指其因立法經驗不足，立法滯後，而留下諸多疏漏和缺陷，尤其與1997年修訂後的《刑法》間存在諸多立法體系內不協調的地方，為法律的實施帶來不應有的障礙；或指其是一部名實不符的法律。吳慶榮、李竹：《我國國家安全法的完善論綱》，載於《河北法學》，第21卷，第2期，2003年；劉躍進：《國家安全法的名與實——關於修訂我國〈國家安全法〉的一點建議》，載於《蘇州市職業大學學報》，第3期，2006年。
- ⁴ 吳慶榮：《缺陷與完善——我國〈國家安全法〉立法品質的實證分析》，載於《蘇州市職業大學學報》，第3期，2006年。
- ⁵ 不過，從1997年修訂後的大陸刑法第一章的規定來看，《國家安全法》在此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內涵和外延均與之不一致，相關立法亟待修訂。
- ⁶ 張明楷：《刑法學》(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80頁。當然，此處“中國刑法”為廣義上的中國刑法。
- ⁷ 2003-2007年，大陸共提起公訴469萬人，其中被起訴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被告人2,451人。參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賈春旺2008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1998-2002年大陸共提起公訴366.6萬人，其中被起訴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被告人3,550人。參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韓杼濱在2003年3月1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 ⁸ 趙秉志、時延安：《略論中國內地刑法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罪——以港、澳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為視野》，載於《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1期，2003年。原文中即為該9個罪名。
- ⁹ 阮方民：《中德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比較研究》，載於《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5年。
- ¹⁰ 穆伯祥：《中外分裂國家罪探析》，載於《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8年。
- ¹¹ 參見(2001)哈刑初字第20號判決書。裁判文書載於北大法意網資料庫：<http://www.lawyee.com>。
- ¹² 參見(2002)刑一終字第208號裁判。裁判文書載於北大法意網資料庫：<http://www.lawyee.com>。
- ¹³ 同註2，第19-20頁。
- ¹⁴ 參見(2008)陝刑一終字第94號裁判。裁判文書載於北大法意網資料庫：<http://www.lawyee.com>。
- ¹⁵ 劉愛軍：《危害國家安全罪適用中的幾個問題》，載於《理論月刊》，第3期，2006年。
- ¹⁶ 同註2。